

广西建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桂平市村级专职网格治安巡逻两轮电动车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2-C1-50150-GXJL）质疑函的答复

一、质疑人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无锡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亚光路 88 号

邮编：214000

法定代表人：候艳红，授权代表：卢伟杰 联系电话：15277060779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桂平市村级专职网格治安巡逻两轮电动车采购

质疑项目编号：GGZC2022-C1-50150-GXJL

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桂平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质疑函答复内容：

我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4 日下午 15:56 收到无锡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以邮寄纸质文件递交（顺丰速运）的方式送达的对“桂平市村级专职网格治安巡逻两轮电动车采购”成交结果公告提出异议的函（原件）。贵公司的质疑函，我公司已同步转达采购人，针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高度重视，经认真、详细核实并征询采购人意见，现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中标供应商广西上马科技有限公司的“磋商报价表”未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货物规格型号或生产厂家”，即未按采购文件响应。其磋商报价表中“治安巡逻两轮电动车”的“规格型号或生产厂家”，没有填写，未告知采购人（业主单位）所供货物规格型号或生产厂家，属于违反了招标文件“磋商与评审”中 21 条第五项：“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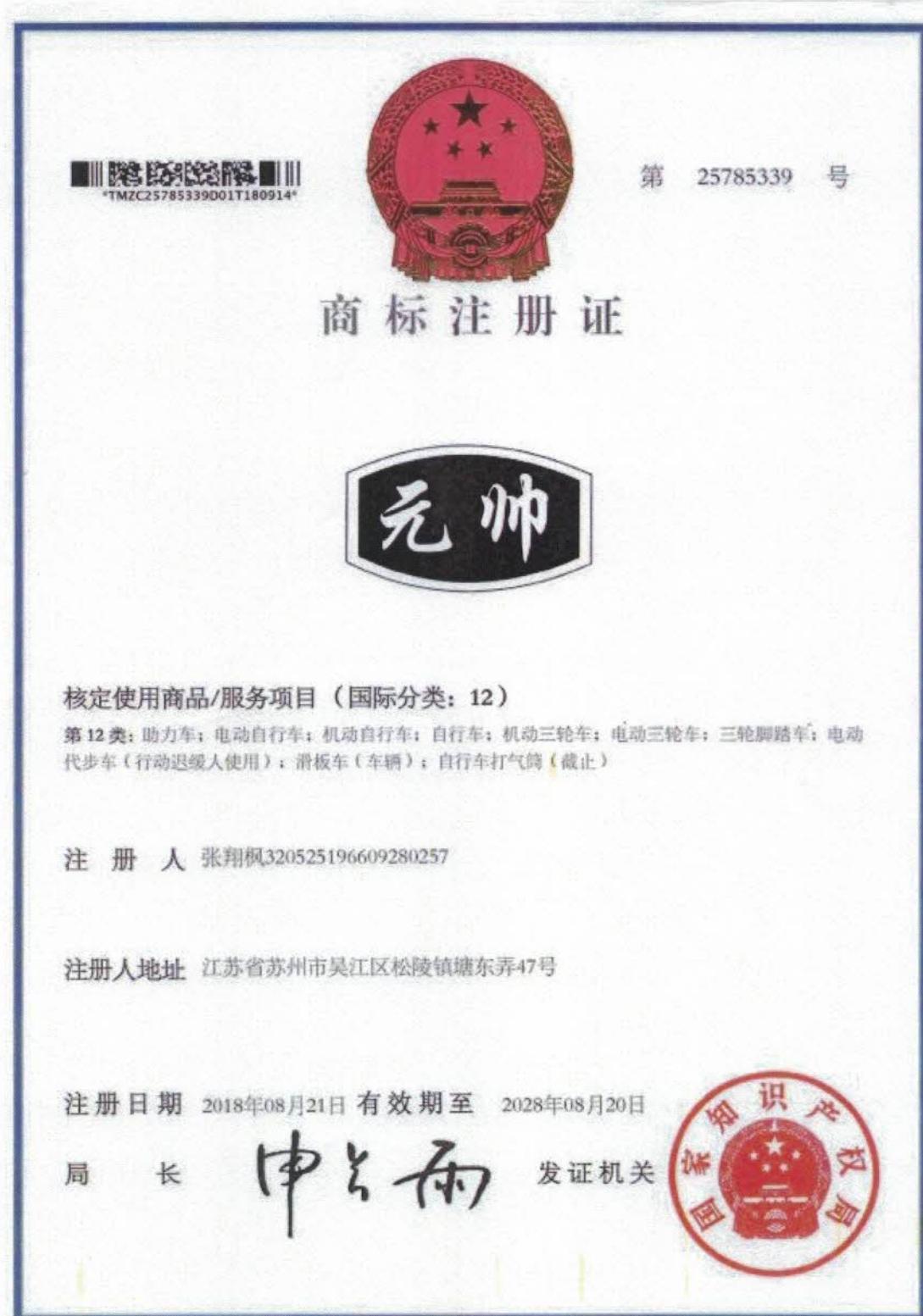
质疑事项 1 答复：经核实，广西上马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元帅牌电动车已通过广西贵港市福帅电动车有限公司授权给广西上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销售，其磋商报价表中的技术参数及其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均已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的是村级专职网格治安巡逻两轮电动车，电动车的主要性能及配置招标文件已明确，但外观标识、贴花、编号喷漆等要求得根据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定制。

质疑事项 2：质疑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到成交供应商广西上马科

技有限公司的所投电动车品牌“元帅”是广西贵港市福帅电动车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故制造商为广西贵港市福帅电动车有限公司，广西上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能享受报价优惠，且广西上马科技有限公司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磋商报价表”中的“规格型号或生产厂家”有骗取报价优惠嫌疑，而且所提供的广西上马科技有限公司的关于此次项目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材料，违反了招标文件“磋商与评审”中 21 条第五项：“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质疑事项 2 答复：本项目采购单位已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之一：“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即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经核实，广西上马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已满足“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所有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在评审报价时均享受同等的中小企业价格折扣优惠，既然是同等享受价格折扣，故本项目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不再设有关于“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的相关内容。以下为广西上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动车品牌“元帅”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备案证明文件（图一-图三）：

图一：



图二：

国家知识产权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政编码:100055

邮政编码: 102400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369号(港北区财政局办公室619室)

广西贵港市福帅电动车有限公司

发文编号:

TMZR20190000263974ZRSLO1

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申请日期 2019年07月03日 商标注册/申请号 25785339 转让申请号 20190000263974

转让人 张翔枫

受让人 广西贵港市福帅电动车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市福帅电动车有限公司:

根据《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第25785339号商标的转让/移转申请我局予以受理。


20190703
108146733

商标代理机构/省市:北京细软碧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当前页/总页: 1/1

图三：

国家知识产权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政编码:100055

邮政编码: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369号(港北区财政局办公室619室)

广西贵港市福帅电动车有限公司

发文编号: SYXK20220000013597XKTZ01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

广西贵港市福帅电动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第25785339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我局予以备案。

备案号 20220000013597

许可人 广西贵港市福帅电动车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 广西上马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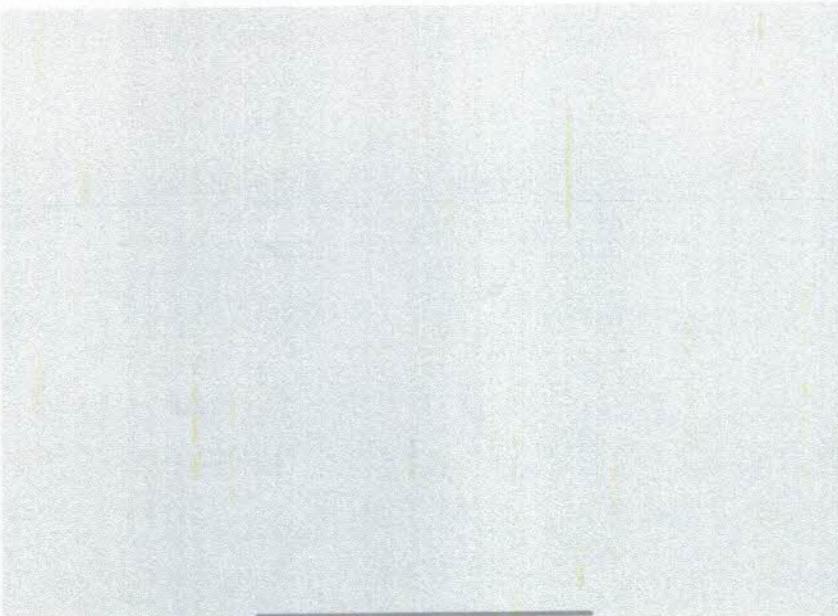
许可期限 2022年04月30日至2027年04月30日

许可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12类: 1:助力车;2:电动三轮车;3:自行车;4:机动三轮车;5:三轮脚踏车;6:电动代步车(行动迟缓人使用);7:电动自行车;8:滑板车(车辆);9:自行车打气筒;10:机动自行车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审查业务章
11008148735

办理方式: 代理办理 商标代理机构: 中谷创想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当前页/总页: 1/1



质疑事项 3：质疑人质疑此次采购项目内定供应商，且在招标文件发布前，中标供应商已经向采购人进行供货，采购人与中标人串通。违反政府采购流程，违反诚信原则，排斥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质疑事项 3 答复：经核实，事实依据如下：

- (1) 2022 年 9 月 7 日在桂平市文化广场举行桂平市治安网格巡逻车发放仪式非采购单位主办。
- (2) 发放仪式所展示车辆未显示车型品牌，无任何车辆信息标识，采购单位也无法获得发放仪式上所展示的车辆信息，中标供应商至今未提供中标项目的品牌样式，也无法确定是否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
- (3) 采购文件所要求车辆贴花是 8 月 17 日贵港市线上调度要求，明确各县区采购两轮电动车外观标识一致，并非此项目采购产品特有，且采购单位在采购意向公示后，曾以内部会议形式提出车头不贴花、编号要求喷漆等要求；发放仪式展示的车辆有两种编号（带编号、不带编号），编号为贴纸、编号也不连贯，与采购单位要求不一致，据此无法证明一模一样。
- (4) 9 月 7 日在文化广场举行的发放仪式并非此次采购单位主办。
- (5) 采购单位至今未获得发放活动发放车型信息，无法证实是否与磋商文件一致。
- (6) 采购文件所要求车辆贴花是 8 月 17 日贵港市线上调度要求，明确各县区采购两轮电动车外观、标识一致，并非此项目特有，不排除有生产厂家已经投放市场、也不排除有单位采购此产品。
- (7) 9 月 7 日在文化广场举报的活动，部分宣传单位、或自媒体未经审核、未经许可，随意编撰、擅自发布，采购单位发现后，立即与有关部门对接、联系，要求立即更正、撤销有关宣传，当天下午所有能联系上的官方媒体、或自媒体全部撤销、删除有关错误宣传，采购单位已经告知有关单位，如对次项目采购活动造成影响将追究责任。

综上所述，此次采购项目没有内定供应商，没有在招标文件发布前收到任何企业的供货，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4：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评分有失公允，违反公平公正原则，评审过程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存在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质疑事项 4 答复：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实行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中标价格不是判定是否中标的唯一标准，采购文件中已明确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经核实，该项目评标过程不存在影响评标公平公正的因素，各评审专家以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不存在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更无漏评或误评。各评审专家以采购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技术分（包括生产设备、生产员工、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分等内容按百分制进行综合比较后独立评定打分。最后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质疑事项 5: 参与 2022 年 9 月 20 日下午 3:30 分开标的桂平市村级专职网格治安巡逻两轮电动车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 3 家，分别是：广西上马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其中，经我方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如下图）”，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根本没有相类似的电动车生产或者销售资质，没有资格参与此次项目的磋商。

质疑事项 5 答复：经查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等，视为可承担本项目的经营活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无要求，不以此为判定能否有资格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根据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企业经营资质资格的审查标准等内容。《通知》明确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内容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

质疑事项 6: 质疑人对于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无经营范围许可的情况下竟然也要参加此次项目竞标，深感不可思议，如果是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我司还能理解，毕竟价格降一降还有机会，但是在采购方式是磋商的情况下，并且商务技术加分项都指明要求投标人有较强的电动车生产实力，一家连经营范围都没有的公司却也要参与竞标，我司质疑其来围标、串标，若我公司不参与竞标，可能结果是：上马科技、安拓智能、康宇恒泰（经营范围也没有此次采购类目）这三家刚好满足开标条件，故我司质疑上马科技、安拓智能投标文件编写过于类似、IP 地址一样，计算机信息（Mac 地址相同、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一致，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质疑事项 6 答复：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实行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所有招标投标流程，在政采云全部有记录，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桂平市，在截标时间前，哪家公司下载采购文件和是否有提交了响应文件均无人知晓。经核实，广西上马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安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两家独立的不同公司，各自有无投标均不知情，更无质疑人所说的“投标文件编写过于类似、IP 地址一样，计算机信息(Mac 地址相同、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一致，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围标、串标情况。

综上所述，质疑人质疑事项陈述的事实理由依据不充分，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以上质疑事项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人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特此复函。

